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来行权条件之一为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2 亿元人民币。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2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2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48,78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开始，至2026年3月30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99.9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69,732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28元/股，最低价格为2.15元/股，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064.79元，包含交易手续费的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67.92元。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49、2025-051、2025-053、2025-054、2025-055、2025-057、2025-059、2025-060、2025-062、2025-063、2025-064、2025-065、2025-067、2025-068、2025-069、2025-070、2025-074、2026-002、2026-003、2026-006、2026-009、2026-011、2026-013、2026-013、2026-014、2026-016、2026-017、2026-018、2026-019）。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2026

年3月2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6、2025-061、2025-066、2026-001、2026-010、2026-012、2026-015、2026-02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